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85/07-08號文件

## 《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文件

### 規管二氧化碳排放的建議

#### 背景

在法案委員會2008年5月6日會議上，委員就下述事宜徵詢意見：按照《2008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可否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以規管因進行若干電力工程而產生的二氧化碳的排放。應委員的要求，現將會議上所提出的意見詳述於下，以方便委員參考。

#### 條例草案的主題

2.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7(4)(a)條已訂明關於法案的修正案是否有關的規定(亦稱"涵蓋範圍規則")，該規定內容如下——

"修正案必須與法案的主題.....有關"。

此規則對委員或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均告適用。

3. 根據立法會主席以往就某擬議修正案是否相關的問題作出的裁決，立法會主席在決定此問題時，首先會對相關法案的涵蓋範圍作出其見解，繼而考慮擬議修正案的效力是否在該範圍之內。

4. 在考慮法案的涵蓋範圍時，立法會主席會參詳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法案的詳題、摘要說明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然而，相關因素無法一一盡錄，必須視乎每宗個案的事實情況而定。

5. 根據觀察所得，條例草案的詳題(a)項訂定了多項事宜，包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藉以"藉着包括以下各項的措施，規管因進行若干電力工程而產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然而，不論摘要說明或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均沒有片言隻字提示條例草案擬規管的排放物質可以或意圖包括任何其他物質。

6. 擬議修正案若是由委員提出，則按照既有做法，政府當局會有機會就該項修正案，包括涵蓋範圍的問題提出意見。其後該委員會被要求對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回應，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亦會被要求提

出意見。立法會主席會在考慮所有申述及意見後，並顧及過往裁決定出其本人的意見，然後就擬議修正案可否予以接納作出裁定。

## 結論

7. 就規管因進行若干電力工程而產生的物質的排放而言，條例草案在現時的草擬方式下，已指明擬予規管的物質，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可吸入懸浮粒子。在此情況下，條例草案的主題似乎並不包括任何其他物質。

8. 根據《議事規則》的規定，立法會主席會按照正常程序，經考慮擬議修正案的實際措辭及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裁決。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詠儀  
2008年5月13日